

从多元文化到主导文化

——当代德意志语境下移民文化政策的变迁*

鲍永玲

内容提要:德国曾长期将国民同质性作为民族国家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然而二战后多次移民潮使德国成为事实上的移民国家。面对内部日益庞大、多元化和文化背景迥异的移民群体,德国始终在历史因素和现实体制的制约中探索合适的道路,以平衡外来移民族群带来的文化多元性和国家认同的统一性问题。近20年来,面对国内日趋激化的文化、宗教和国家认同冲突问题,主导文化(Leitkultur)的主张开始浮出水面,其核心正是围绕着“我们是谁”的问题来重新塑造坚实的国家认同。与之相关的争论,也激发了界对德意志民族国家认同、民众共同生活基础和移民融合原则的深刻反思。在此过程中,主导文化的主张不仅逐渐成为德国中右翼政党和新兴政党的共识而被纳入党纲,也在整个欧美范围内成为文化保守主义反对多元文化主义的理论资源。

关键词:多元文化 主导文化 国家认同 整合 移民政策

随着欧洲移民化、“伊斯兰化”的加深以及2015年以来欧洲难民危机的不断激化,多元文化主义政策及其负面效应成为国内学术界的热点问题。^①但西方近20年来逐渐浮出水面和影响力日趋强大的“主导文化”(德语为Leitkultur,英文为leading culture)主张,尚未受到国内学界的足够重视。从欧洲多元文化政策的实施路径及其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课题(13YJC720002)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20150102)阶段性成果。

① 如李明欢:“多元文化主义在欧洲的理想与困境:以西欧穆斯林移民社群为案例的分析”,《国外社会科学》2010年第6期;张慧卿:“多元文化主义政策与欧洲福利国家困境”,《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3年第9期;宋全成:“族群分裂与宗教冲突:欧洲多元文化主义面临严峻挑战”,《求是学刊》2014年第6期;聂平平、葛明:“西欧多元文化主义政策的困境与超越”,《国外社会科学》2015年第1期;孙夕龙:“多元文化主义的策略困境及其消解”,《学术论坛》2015年第4期;胡雨:“英国穆斯林族裔及其社会融入:回顾与反思”,《世界民族》2015年第5期;韦平:“多元文化主义在英国的成与‘败’”,《世界民族》2016年第3期;陈孟:“多元文化视阈下西方文化认同危机与对策”,《学术交流》2016年第5期;鲍永玲:“欧洲难民潮冲击下的多元文化主义政策危机”,《国外社会科学》2016年第6期等。

现实效果来看,作为其根基的政治哲学思想和多元文化社会理念皆隐藏着深刻的悖论。多元文化主义难以有效聚合族裔与民族的共同认同,从而为国家内部的分裂与离心现象提供了可能。在盛行一时的多元文化主义虚幻盛景之下,移民群体的文化认同与国家倡导的公民身份认同之间已经出现激烈的分歧和冲突,对国家认同和国家安全构成了新的巨大挑战。在这一背景下,“主导文化”的主张逐渐兴起。该主张反对作为公共政策、社会思潮和意识形态的多元文化主义,其底色正是国家民族认同受到强大冲击而引发的对“我们是谁”(Who are we?)的焦虑。

在此,“我们”所蕴含的情感和道德意义,是一个社会和国家能够凝聚在一起的根本性、结构化的社会力量。就如福山所指出的,欧美的多元文化主义者往往并无确定的身份认同,但事实上国家民族认同仍然存在于所有当代自由民主国家里,而这正是主导文化观念能够借助文化保守主义重新兴起的土壤与根基。受到难民潮冲击最严重的德国,近期舆论焦点也逐渐从能否应对大量青年穆斯林难民涌入的挑战转向更深层次的“德意志身份认同”危机。历史上,德国曾长期将国民同质性作为民族国家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然而二战后多次庞大的移民潮使德国成为事实上的移民国家(immigration country)。尽管与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典型的移民国家不同,德国被称为“非典型移民国家”,但同样面临移民文化政策模式的选择和文化整合认同(Integration)^①问题。目前,国内学术界对德国移民问题已有较丰富的研究,^②而对其移民文化政策和文化整合方面的论述还较为少见。^③在德国,文化认同整合已经成为与经济(就业)整合、社会(福利)整合、政治整合等相并列的移民族群整合问题之一。因为“多元化问题的解决和整合的实现,首先取决于如何对待移民的‘异质’宗教和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手段对此常常是束手无策”。^④总体来看,从1950年代后长期施行的分化排斥(differential exclusion)模式到1990年代试行的多元文化主义(Multikulturalismus),进

^① “Integration”可译为“整合”,指多部分组合成为一个新整体,也可译为“融入”,指部分进入一个整体。本文按语境将其译为“整合”或“融入”。

^② 如宋全成:“简论德国移民的历史进程”,《文史哲》2005年第3期;黄叶青、彭华民:“迁移与排斥:德国移民政策模式探析”,《欧洲研究》2010年第5期;唐旻:“德国难民政策的历史与现状”,《德国研究》2015年第2期;郑春荣、周玲玲:“德国在欧洲难民危机中的表现、原因及其影响”,《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

^③ 参见岳伟、邢来顺:“移民社会的文化整合问题与统一后联邦德国文化多元主义的形成”,《史学集刊》2012年第3期,第16-23页。

^④ Thorsten Gerald Schneiders, *Islamfeindlichkeit: Wenn die Grenzen der Kritik verschwimmen*, Wiesbaden: Springer Fachmedien GmbH, 2010, S. 179.

而调整为以跨文化教育为核心的文化多元主义(kultureller pluralismus)模式,^①德国始终在历史因素和现实体制的制约中探索,寻求一条适合的道路来平衡外来移民族群带来的文化多元性和国家认同的统一性问题。

面对内部日益庞大、多元化和文化背景迥异的移民族群,德国一方面不得不从“拒绝承认”转变到“接受”移民国家的身份;另一方面也开始面临严重的文化碎裂和平行社会的问题,而这又集中体现在德国穆斯林移民族群和本土族群日趋激烈的文化、宗教和国家认同冲突上。^②正是在这种对多元文化主义日趋不满的社会语境下,主导文化观念在德国发源并发展为中右翼政党的相关移民政策,也在欧美语境里逐渐泛化为具有代表性的反对多元文化主义的文化思潮和政策主张。因此,主导文化主张及其对多元文化主义的批评,始终受到欧美左翼力量在政治、媒体、学术和教育界的强烈批判与抵制,认为其是“种族主义”。文化保守主义者发起的几次关于主导文化的公众讨论在试图引向纵深时都曾猝然中断,说明在主流多元文化主义意识形态的压制下,这是一个非常艰难的议题。此外,“主导文化”在各国复杂的政治传统语境里具有多样的表达形式和内涵层次,给上述文化思潮的深入研究带来难度。本文拟重点围绕近些年来德国移民文化政策之变迁,对主导文化和国家认同的相关争论及其发展进程加以梳理,并剖析其主要诉求和未来前景。

一 德国多元文化主义移民政策及其问题

德国被长期认为是民族高度单一的国家,然而其内部仍然存在少数民族,即本土少数民族(Nationale Minderheiten)和外来少数民族。前者包括丹麦族(die Dänen)、索布族(das sorbische Volk)、弗里西亚人(die friesische Volksgruppe)和散居的辛提-罗姆

^① 迈克尔·霍伊(Michael W. Hughey)区分了文化多元主义(cultural pluralism)和多元文化主义(multiculturalism),认为前者倾向于在普遍性文化框架即主流文化中容忍少数民族的文化,后者不仅关注文化多样性(cultural diversity),而且强调各族群的差异权利以及多种文化融入一个共同体内的均等性。See Michael W. Hughey ed., *New Tribalism: The Resurgence of Race and Ethnicity*, London: Macmillan, 1998, p.7. 岳伟和邢来顺则认为,多元文化主义模式更强调对移民群体文化和种族特征差异的认可和平等对待,反对文化的“混合”和“不纯洁”;而文化多元主义模式则以尊重移民文化差异性为前提,实现移民社会的多元化“共存、交融、繁荣”。参见岳伟、邢来顺:“移民社会的文化整合问题与统一后联邦德国文化多元主义的形成”,《史学集刊》2012年第3期。

^② 参见李光:“德国的伊斯兰教及其对穆斯林移民的影响”,《世界民族》2012年第4期;李光:“德国的伊斯兰社区米里格瑞斯及其转型困境”,《德国研究》2013年第4期;王聪悦、李庆四:“由土耳其裔生存现状透视德国外来少数民族困境的政策诱因”,《德国研究》2015年第4期。

人(die deutschen Sinti und Roma);^①后者则特指有早年移民背景且自第二代起出生、长居德国的族群,尤其是二战后逐渐进入德国繁衍生息的数百万穆斯林移民族群,其引起的国家认同、文化整合和社会问题正日益受到重视。从少数族群的范式(ethnic minorities paradigm)来看,德国在历史上对本土少数民族主要采取了同化模式。^②从移民范式(immigration paradigm)来看,德国主要采取了分化排斥或部分排斥(partial exclusion)的移民文化模式,这尤其体现于二战后曾长期施行的客籍劳工(Gastarbeiter)制度。^③总体来看,德国对少数族群的态度比较保守。例如,德国虽然签署通过了《欧盟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但对“少数民族”的定义保留了解释权,认为框架公约仅适用于本土少数民族而非外来族群。

但伴随着德国的“人口转变”(demographic transition),即本土族群从高出生率、高死亡率和低自然增长率转变为低出生率、低死亡率和低自然增长率,德国的老龄化倾向日趋严重。^④与此同时,除传统的劳工移民及家庭团聚移民外,难民、非法移民和高技术移民也成为移民潮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德国成为欧洲最受欢迎的移民目的地之一,已经事实上拥有大量移民族群的德国政府在2000年之后进行了结构性的移民政策改革,部分允许双重国籍并引入属地(ius soli)给予国籍原则;2005年,德国实施新移民法,并在2007年做了进一步修订。移民准入、居留和入籍政策的制定及其标准的放松,标志着德国实际上转向承认和促进多样性的多元文化公共政策。因为“只有通过互相理解并建立一种法律框架,将移民作为国家群体的合法组成部分并赋予其平等权利,而不是将其视为只适用于外国法律的‘外国人’或客籍人,移民对政治、社会和文化上的要求才能被有效地勾勒出来”。^⑤这些将移民合法化的举措,既宣告早前的分化排斥模式在维护德国内部种族的同质性方面归于失败,也加速了之后德国社会

① 德国本土少数民族的认定需符合以下条件:族内成员为德国公民;有自己的语言、文化和身份认同;致力于保持本民族身份;多代际定居德国,并有传统聚居区(散居在各地的辛提人和罗姆人无须符合此项聚居标准)。参见 Bundesministerium des Innen, „Die nationalen Minderheiten in Deutschland“, 01.12.2014。

② 例如二战前德国对世居东部的索布人就很严厉,索布语被完全禁止使用。即使2004年德国政府开始保护索布文化,会讲索布语的人也从19世纪末的15万下降到5万。参见叶寒:“西方民族政策与多元文化检讨”,《凤凰周刊》2012年第9期,第41-45页。

③ Stephen Castles and Alastair Davidson eds., *Citizenship and Migration: Globaliz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Belonging*,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p.60.

④ 德国科隆经济研究所(IW)报告指出,1970年代只有九分之一的德国人口是67岁以上,2015年该比例已达18.7%,预计2035年比例将达到25.8%。INSM, *10 Fakten zum demografischen Wandel*, 18. 11. 2016.

⑤ Ruud Koopmans, *Contested Citizenship: Immigration and Culture Diversity in Europe*, Lond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5, p.138.

多元化和移民化的进程。^①

20世纪90年代以来,大量具有伊斯兰文化背景移民族群的融合难题,使德国政府尝试推行的多元文化主义政策饱受批评,且反对声不断壮大。“9·11”事件发生后,德国政府逐渐调整构建了以跨文化(Transkultur, Transculture)教育为核心的“文化多元主义”政策。这一政策的目标是建立“一体多元、存异求同”的多元社会,认为“文化上的认同,亦即主流社会在文化多元性方面的开放,为有效平等的融入提供了前提。这种认同超越了狭隘的、单方面的包容概念,站在了不同群体互相支持和平等的角度之上”。^②也就是说,这种移民文化政策既希望承认德国具有庞大移民社会和多元文化的现实,尊重和保护少数族裔多样性的语言、文化和宗教,为非主流文化的延续和发展提供必要的法律框架条件和教育支持条件;又希望移民社群认同以《基本法》为核心的社会主流价值观,如民主、人权、法治及正确的爱国主义,彼此和谐共处、实现文化繁荣和社会稳定,防止国家认同的碎片化。^③可以看出,这是一种在传统同化模式和多元文化主义模式之间折中的思路,希望促进文化整合并在文化多元性和国家统一性之间达成稳固的平衡。它将自由、民主等西方“普世价值观”纳入对移民族群的跨文化教育中,试图在不伤害宗教感情的前提下帮助移民理解、接受德国的世俗社会价值和道德规范,以此来解决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和道德原则差异所带来的社会问题,^④避免文化碎裂和国家认同的冲突。但文化多元主义本质上仍然是一种多元文化主义,其实施效果并不如人意。

随着多元移民群体在德国内部的不断发展,具有高生育率、高失业率的土耳其移民及其他穆斯林族群的宗教问题和国家认同问题、劳动力市场分割与居住区隔问题、福利制度改革等问题,逐渐进入公众关注视野。^⑤在2014年难民危机初起之前,德国已经拥有400多万穆斯林人口,其中一半具有德国国籍,年龄在25岁以下。2012年调查显示,72%的德国土耳其穆斯林认为伊斯兰教是唯一正信,46%希望有一天伊斯

^① 参照德国统计局的数据,截至2015年年底,德国8220万居民里外国人达870万(10.53%);具有移民背景的居民达1710万(21.03%)。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中东穆斯林难民潮的影响,仅2015年涌入德国的移民人数就达到214万,其中202万是外国人,当年净增人口114万, <https://www.destatis.de/DE/ZahlenFakten/Gesellschaft-Staat/Bevoelkerung/Bevoelkerung.html>。

^② Rainer Ohliger, „Kulturpolitik und Migrationsgeschichte in der Einwanderungsgesellschaft- Kulturpolitik in der Erweiterung“, 2003, Köln, S. 31, <http://www.network-migration.org/doks/Kulturpolitik.pdf>, last accessed on 13 February 2018.

^③ 岳伟、邢来顺:“移民社会的文化整合问题与统一后联邦德国文化多元主义的形成”。

^④ 同上。

^⑤ 黄叶青、彭华民:“迁移与排斥:德国移民政策模式探析”,《欧洲研究》2010年第5期。

兰教在德国取代基督教。^① 2013年柏林社会科学研究中心的调查显示,三分之二的德国穆斯林受试者认为伊斯兰教法比国家法律更重要,60%不能接受同性恋者作为朋友,45%觉得西方世界要毁灭伊斯兰文明。^② 2017年,法兰克福成为第一个德国人只是少数族群的大城市。在难民危机中涌入德国的百万难民潮更是加剧了这一人口结构巨变的趋势,也使德国社会与穆斯林族群的矛盾冲突达到顶点。^③ 德广联(ARD)2016年1月所做的“德国趋势”(Deutschland TREND)民意调查显示,73%的民众认为联邦政府的首要任务是难民、移民和融合问题。^④ 尽管基社盟高层官员沃尔夫冈·朔伊布勒(Wolfgang Schäuble)早在2006年接受《明镜周刊》采访时就表示:“在我们国家生活着300万穆斯林,我们不是多元化的穆斯林共同体,但它肯定是我们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⑤此后,德国总统武尔夫和总理默克尔也多次强调“伊斯兰属于德国”。但是2016年的迪麦颇(Infratest dimap)民调显示,已有近三分之二的德国人认为“伊斯兰并不属于德国”,而“欧洲爱国者抵制西方伊斯兰化”(PEGIDA)运动的影响力也从德累斯顿、柏林和科隆等扩展到欧洲各大城市。

在这种日益严重的文化、宗教和认同冲突中,多元文化主义移民政策被宣告失败,而德意志主导文化的主张则在不断压制中逐渐浮出水面。近年来,以基民盟和基社盟为代表的偏右翼保守主义政党、新兴的德国选择党等,都在要求以德意志主导文化政策彻底取代多元文化主义移民政策,其核心正是围绕“我们是谁”的发问来重新塑造坚实的国家认同。总体来看,围绕着德意志主导文化的争论,激发了各界对德意志民族国家认同、民众共同生活基础和移民融合原则的深刻反思。事实上,德国从流行的多元文化主义政策转向更强调主导文化的移民政策,也受到很多外部宏观因素和社会内部推力的影响,如人口结构和经济结构的变化、全球化的迅猛发展、民主人权话语体系的软实力建构等。这些复杂的社会因素和意识形态的制约,使近年来德国的移民政策不断摇摆于多元文化和主导文化的两端寻求艰难的平衡,也使近20年来围绕德意

^① Liljeberg Research International, *Deutsch-Türkische Lebens und Wertewelten 2012*, July/August 2012, p.67; „Türkische Migranten hoffen auf muslimische Mehrheit“, *Welt*, 17. 08. 2012, Retrieved 23. 08. 2012.

^② Berlin Social Science Cente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s Widely Spread”, <http://www.wzb.eu/en/press-release/islamic-fundamentalism-is-widely-spread>, last accessed on 13 February 2018.

^③ 2017年1月的德国民意调查显示,55%的民众担忧难民潮会使伊斯兰在德国的影响力变得太大,62%的民众忧虑犯罪率随之上升,50%的民众认为难民给德国带来的坏处多于益处。ARD, „Sorgen über die Folgen der Flüchtlingszuwanderung nach Deutschland“, https://www.infratest-dimap.de/fileadmin/user_upload/dt1701_bericht.pdf, 2018年2月13日访问。

^④ ARD, „Wichtigste politische Themen: worum soll sich Bundesregierung in 2016 kümmern?“, https://www.infratest-dimap.de/fileadmin/user_upload/dt1601_bericht.pdf, last accessed on 13 February 2018.

^⑤ Wolfgang Schäuble, “We Have No Relationship to our Diverse Muslim Society”, *Spiegel*, 20. 09. 2006.

志主导文化和国家认同的争论异常激烈。从目前来看,坚持多元文化还是主导文化的移民政策争论,承载了对立的民意倾向和不同的政党意识形态,也刺激了德国政治格局的变动。

二 “主导文化”观念及其移民政策的发展

“主导文化”本身是一个德语概念,但其内涵和外延却远远超出了单一的民族文化,因其文化保守主义的根基而成为目前反抗多元文化主义的代表性思潮与理论主张。在德语构词法中,“Leit”经常用作前缀指主导的、引导的、核心的,而“Kultur”则是指“文化”。该词可以翻译为主导文化(guiding culture, leading culture, dominate culture)、共同文化(common culture)、核心文化(core culture)、基础文化(basic culture)、领头文化或原生文化(authentic culture)等,也有法语译为“culture de référence”(参照文化)或“culture enracinée”(根基文化)。这些译词只能反映这个内涵丰富的概念的某个侧面。因此,该概念提出后尽管引起了欧美学界的激烈探讨,但在大部分讨论语境下都直接使用“Leitkultur”一词。1996-2017年,这个观念及其相关政策在德国的发展,大致可划分为三个阶段,即提出设想(1996-2002年)、舆论争论和泛化(2002-2007年)以及逐渐取得共识并纳入中右翼政党纲领(2007-2017年)。

(一)“主导文化”观念的提出阶段

“主导文化”由叙利亚裔德国学者巴萨姆·蒂比(Bassam Tibi)在1996年“多元文化的价值相对主义和价值丧失”一文里首次提出,在1998年出版的著作《没有认同的欧洲?多元文化社会的危机》里做了详细的阐述和发展。^①蒂比将欧洲主导文化奠基于西方自由民主价值的想象之上:“我们所希望的主导文化的价值应该来源于现代文化,它们是:民主、世俗主义、启蒙、人权和公民社会。”^②1998年6月和7月,德国中右

^① Bassam Tibi, „Multikultureller Werte-Relativismus und Werte-Verlust“, *Aus Politik und Zeitgeschichte*, B 52-53/96, S. 27-36; Bassam Tibi, *Europa ohne Identität? Die Krise der multikulturellen Gesellschaft*, München, 1998; 2000年和2002年该书以“Europa ohne Identität? Leitkultur oder Wertebeliebigkeit”书名再版。

^② Bassam Tibi, *Europa ohne Identität? Die Krise der multikulturellen Gesellschaft*, Btb, 2000, S. 154.蒂比作为叙利亚裔移民,同样认为德国如果想成功地融合移民就需要提倡主导文化,因为“任何一种认同都要归之于一种主导文化”。据此,他反对纯粹价值中立的多元文化主义,也反对穆斯林移民社群在德国发展起来的平行文化和平行社会。他特意在有控制、有秩序的“移民”(Einwanderung)与野蛮的、包括非法移民和人口贩卖的“移居”(Zuwanderung)之间做出了区分。Bassam Tibi, *Islamische Zuwanderung und ihre Folgen; Wer sind die neuen Deutschen?*, ibidem-Verlag, 2017, S. 460.面对2015年以来涌入德国的上百万穆斯林难民及其引发的众多严峻问题,蒂比也再次发问“什么是德意志”。他认为,目前在德国的核心社会与平行社会之间,只有多元文化的并列,而无文化多元的交流。他认为,关于德意志主导文化、移民和国家认同的议题不能再被强行压制,也不应像1960年代那样仅仅由知识阶层来讨论和定义,而是应该允许普通大众和移民们参与其中。Bassam Tibi, „Leitkultur als Wertekonsens. Bilanz einer missglückten deutschen Debatte“, *Welt*, 26. 05. 2002, abgerufen am 10. 05. 2017.

翼保守主义政党基民盟(CDU)的约格·逊博姆(Jörg Schönbohm)和《时代》主编提奥·索默(Theo Sommer),相继将“德意志主导文化”(Deutsche Leitkultur)的议题推到公众舆论前台,主要是为了讨论德国的融合和核心价值问题,因为“融合必然意味着一部分向德意志主导文化及其核心价值的有益同化”。^① 2000年10月,基民盟国会党团主席弗里德里希·默茨(Friedrich Merz)又将这个沉寂下来的词语,重新引入关于移民、融合、认同和修改移民法的政治争论中,并要求将自由民主的德意志主导文化作为移民融合的准则。^②

当年,作为多元文化主义对立概念的“主导文化”一词,在年度词语中获得第八的位置,而“德意志主导文化”则被 Pons 编辑选为“年度恶词”,并被主流媒体描述为具有激烈倾向的“通向新右翼的滑板”。尽管蒂比在 2001 年警告说,欧洲作为“没有自己认同的多元文化集居地”,已经在危险地滑向“种族冲突,成为在不同的基准主义中带有宗教色彩、政治社会纷争的舞台”,因为伊斯兰主义者认为欧洲可以被伊斯兰化。要真正使文化多元性成为可能,就必须提倡具有约束力的欧洲主导文化如植根于启蒙、世俗化和宽容的文化现代性。^③ 但蒂比自己也拒绝这场政治工具化的讨论,说这是一场“失败的德意志争论”。基于德国所处的特殊历史情境,国家认同和民族文化始终是敏感而尴尬的议题。^④ “主导文化”被主流左翼意识形态视为对移民的种族歧视,也被视为德国要回到二战前灾难性的文化倒退。1998 年和 2002 年发起的两场公众讨论,在主流多元文化主义意识形态的压制下无果而终。

(二)舆论争论和泛化

来自基民盟的联邦议院议长诺贝尔特·拉默特(Norbert Lammert)在 2005 年继续推动了关于主导文化的讨论,因为他认为此前的争论都“过于短暂地被中断了”。^⑤ 他要求将对主导文化的讨论提升到欧洲层面即欧洲主导文化,以发现在多元文化社会里建构起共同认同的可能性:“如果多样化的欧洲保留民族认同,并因此形成一种集体认同的话,它就需要一种政治的主导理念,即价值和信念的共同基础。这样一种欧洲

^① Jörg Schönbohm, „Die letzte Utopie der Linken wird auch scheitern“, *Berliner Zeitung*, 22. 06.1998; Theo Sommer, „Der Kopf zählt, nicht das Tuch – Ausländer in Deutschland: Integration kann keine Einbahnstraße sein“, *Zeit*, Ausgabe 30/1998.

^② 这点上显示了默茨与索默看待德意志主导文化的一致性,参见 Friedrich Merz, „Einwanderung und Identität“, *Welt*, 25.10. 2000; Theo Sommer, „Einwanderung ja, Ghettos nein – Warum Friedrich Merz sich zu Unrecht auf mich beruft“, *Zeit*, Ausgabe 47/2000.

^③ Bassam Tibi, *Europa ohne Identität? Leitkultur oder Wertebeliebigkeit*, S. 19, S. 28 f.

^④ 李伯杰:“‘一个麻烦的祖国’:论德意志民族的德国认同危机”,《清华大学学报》(哲社版)2010年第2期。

^⑤ Norbert Lammert, „Das Parlament hat kein Diskussionsmonopol“, *Zeit*, Ausgabe 43/2005.

的主导理念必然关系到共同的文化根基、共同的历史和共同的宗教传统。”^①针对2006年2月欧洲多国穆斯林以暴力手段抗议丹麦报纸刊登穆罕默德漫画的事件,拉默特认为,这警告“我们社会共同基础之相互理解的必要性以及共同定向的最低限度”,因为在社会冲突情况下必须清楚地决断,哪种文化可以要求公共领域的效力而哪种不可以。出版和言论自由必须被看作是社会共识,不同文化的权利、诉求和信念之间的内在关联需要一场深刻而尖锐的讨论。拉默特强调,他特意在此未提及“德意志主导文化”,是因为在德国作为根基文化的事物已经远远超出了国家的界限。如果这个概念确实需要补充的话,那就是在谈论一种“欧洲主导文化”。^②

由于这场争论的主导推动者是坚持文化保守主义传统的政党基民盟和基社盟,主导文化观念从初始就受到左翼政党如社民党、绿党、左翼党以及相关学者的批判。^③哈贝马斯在2002年就指出:“在一个民主的宪法国家,多数要允许少数拥有自己的文化生活形式——只要他们不偏离这个国家的共同政治文化——这不用规定为所谓的主导文化”。^④对此,哈贝马斯提出在道义上更具包容性的“宪法爱国主义”,力图以后国家和后民族的“普世价值”构想来替代他认为已经过时的种族爱国主义理念,并使它成为维系公民认同和社会一体的新精神力量。^⑤也因此,他对德意志主导文化替代其他所有主张自始至终持强烈的批评和否定态度。^⑥进一步而言,“宪法爱国主义”、主导文化和多元文化并非互相排斥和对立的概念,“宪法爱国主义”恰恰可以成为多

① Norbert Lammert, „Auch die EU braucht ein ideelles Fundament“, *Welt*, 13. 12. 2005.

② „Lammerts Wiedervorlage, Karikaturenstreit – Lammerts Wiedervorlage“, *FAZ*, 08. 02. 2006, Nr. 33. 拉默特认为,不论怎样,多元文化性的想象“在最好的情况下有着好的意图,但在更仔细的审视下却很空洞”,也应该“正式寿终正寝了”。

③ 参见 Martin Ohlert, *Zwischen „Multikulturalismus“ und „Leitkultur“: Integrationsleitbild und -politik der im 17. Deutschen Bundestag vertretenen Parteien*, Springer-Verlag, 2014. 该书将德国二战后历史划分为1950-1998年、1998-2005年以及2005年至今,详细分析了基民盟/基社盟、社民党、自民党、左翼党和绿党不同时期在移民文化政策上的分歧与争论。1950-1998年,基民盟/基社盟反对将德国视为移民国家,社民党则致力于以多元文化主义取代同化主义,左翼党和绿党则以多元文化的民主作为基础和目标;在1998-2005年围绕主导文化的第一场争论中,国籍法和移民法的改革也是各政党的焦点;在2005年以来围绕主导文化的第二场争论中,基民盟/基社盟已经将德意志主导文化纳入党纲,而社民党则提出“主导原则”(Leitbild)来代替“主导文化”,仍然认为多元文化主义可以作为社会民主的融合模式。

④ Jürgen Habermas, *Die Zukunft der menschlichen Natur. Auf dem Weg zu einer liberalen Eugenik?*, Frankfurt/a. M., 2002, S. 13.

⑤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包容他者》,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25-180页。

⑥ 2006年,哈贝马斯强调:“文化的‘自然保护区’既不可能存在,也不允许存在。在民主法治国家,多数人不允许把自己的文化生活方式规定为主导文化,这僭越国家共同的政治文化,压制少数人的文化生活方式。”参见[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后形而上学能否回答‘良善生活’的问题?”,《现代哲学》2006年第5期。2010年哈贝马斯再次为《纽约时报》撰文《领袖和主导文化》,认为主导文化观念是建立在这种错误构想上,即自由国家要比只是让移民学习这门国家的语言和接受宪法原则要求更多。而他本人一直在努力战胜这种错误观点,即移民要被主体文化(majority culture)的“价值”所同化并接受它的“习俗”。Jürgen Habermas, “Leadership and Leitkultur”, *New York Times*, 29. 10. 2010.

元文化社会的主导文化：“这样的主导文化，不是以主流群体所固有的文化为基础，而是要在宪法中承认人权，从而为多元文化社会正确地解决问题提供框架。”^①在这一模式下，移民族群需要接受移民接纳国的准则和宪法，移民接纳国也必须接受外来移民宗教和文化的相异性，并为移民融入提供便利。^②埃格伯特·雅恩(Egbert Jahn)则对此持有异议，他赞同将宪法作为德国多元移民社会的共同价值基础，但反对将其看作德意志主导文化，因为“德国在种族和文化上应该首先是德意志的”，主导文化也必然具有德意志特性。^③拉默特也批评作为多元文化主义基石之一的宪法爱国主义，认为每种宪法都依存于文化前提“而非凭空”出现。

鉴于哈贝马斯作为多元文化主义旗手的影响力，他在这场争论中以英语撰写的批判主导文化的系列文章很快引起了欧美舆论的关注。但与德国国内大多数媒体和左翼政党对主导文化持否定态度不同，美欧学界反应不一。如新保守主义者福山认为，主导文化是一种纠偏左翼和多元文化主义的有益尝试；^④激进的极左翼学者齐泽克则认为，欧洲确实需要更高层次的“主导文化”，以普遍主义的启蒙解放来规范子文化互动的方式并抑制极端伊斯兰主义的发展；^⑤荷兰社会学家鲁德·库普曼斯(Ruud Koopmans)认为，任何一个国家都需要主导文化。此外，海讷·比勒菲尔特(Heiner Bielefeldt)、伊热讷·戈茨(Irene Götz)和经济学家托马斯·施特劳普哈尔(Thomas Straubhaar)等，从哲学和民族学等角度赞成废弃主导文化观念一词；^⑥贝尔托德·勒

① 蒂内·施泰因(Tine Stein)就此指出：“哈贝马斯从宪法的视角考虑深度整合要求……在哈贝马斯的论述中，统一的身份认同可以被政治共同体的法律框架所构建，因此他对德国多元文化社会和跨国整合的前途均持谨慎乐观的态度。”Tine Stein, *Gibt es eine multikulturelle Leitkultur als Verfassungspatriotismus? Zur Integrationsdebatte in Deutschland*, Leviathan, Vol. 36, No.1, 2008, S.50, S. 51-52.

② 岳伟、邢来顺：“文化多元主义与联邦德国的移民教育政策”，《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版)》2012年第5期。

③ Egbert Jahn, „Multikulturalismus“ oder deutsche „Leitkultur“ als Maximen der „Integration“ von Ausländern, *Politische Streitfragen*, Bd. 2, S. 58-75.

④ Francis Fukuyama, „Identity and Migration”, *Prospect Magazine*, 25. 02. 2007.

⑤ Romain Leick and Slavoj Zizek, „The Greatest Threat to Europe Is Its Inertia”, *Spiegel*, 31. 03. 2015.

⑥ 例如，比勒菲尔特认为，主导文化的概念具有一种“语义学的过剩”，它意味着那些不确定存在的东西。就其主要指《基本法》的价值观和德语优势地位的理解来说，这一概念是多余的。他赞同德籍伊朗裔作家纳维特·科尔玛尼(Navid Kermani)的观点：“《基本法》比任何一种可以设想的主导文化观念都更有约束力和精确性；它也不会显示出人的等级，而只是关系到价值和行为。在《基本法》面前，所有人都是一样的，而在主导文化里则不是这样”。Heiner Bielefeldt, *Menschenrechte in der Einwanderungsgesellschaft. Plädoyer für einen aufgeklärten Multikulturalismus*, Bielefeld: transcript, 2015, S. 71 ff.; Navid Kermani, *Wer ist Wir? Deutschland und seine Muslime*, C. H. Beck, 2010. 施特劳普哈尔则强调，主导文化可能并不比“基本法及其分支”以及可能共同表达更具有效力。Daniel Bax and Thomas Straubhaar, „Ökonom über demografische Entwicklung: Deutschland muss sich neu erfinden“, *taz*, 20. 07. 2016. 戈茨则认为，基于移民、媒体消费、全球化和民族普遍意义的丧失，民族习俗越来越失去了其影响力。在此基础上，要求移民应该适应一种规范性理解并具有约束力的民族文化意义上的主导文化，已经没有意义。Irene Götz, *Deutsche Identitäten. Die Wiederentdeckung des Nationalen nach 1989*, Köln: Böhlau, 2011, S. 81f., S. 128.

夫勒(Berthold Löffler)为共同体文化意义上的主导文化辩护;^①雅克布·若瑟尔(Jakob Rösel)则将主导文化作为一种范式来分析印度民主多元主义和文化同化压力之间的问题。^②这是主导观念在舆论上得到较深入的讨论并逐渐泛化的一个阶段,它也越来越明确地变成多元文化主义的对立面而逐渐成为欧美文化保守主义的共识。

(三)取得共识并纳入政党纲领

自2007年后,德国传统和新兴的中右翼政党相继将主导文化的主张纳入执政纲领。^③默克尔担任党主席的基民盟在2007年12月通过党纲,其第一部分第37条指出:“文化价值和历史经验对我们的社会团结来说是基础,并形成了我们在德国的主导文化。我们希望它获得新的生命力。我们的文化在历史、当代和未来都定向于欧洲并被其铸造。欧洲维度将在欧洲统一的进程中获得新的意义”;第二部分“我们时代的挑战”第57条指出:“文化认同给我们国家的人民提供安全感,由此他们获得创造未来的力量。在主导文化基础上的移民的社会融合是对文化安全的重要贡献。”^④同年,基民盟姊妹党、主政巴伐利亚的基社盟也在新党纲里提出:该党“认同德意志民族文化,德国的语言、历史、传统和基督教-西方的价值观造就了德意志主导文化。”^⑤2013年成立并很快成为德国第三大党的德国选择党(AfD)^⑥更为激进,它在2016年6月通过的党纲里将主导文化提升为解决移民和融合问题的基础性原则:要维护德意志文化、语言和认同;德意志主导文化必须取代多元文化主义;德语语言是德意志认同的核心;伊斯兰不属于德国,允许公众对伊斯兰的批评,禁止国外对清真寺的资助,公众场合禁止蒙面等。^⑦

德国选择党在各州选举中的节节胜利,迫使德国传统中右翼主流政党对此做出反应。^⑧2016年9月,萨克森基民盟议员联合发出“主导文化和框架文化之呼吁”(Aufruf zu einer Leit-und Rahmenkultur),将主导文化描述为“联结着的框架文化”、“故乡

^① 勒夫勒认为,“超越文化价值共识”来理解的主导文化只是空洞的形式。甚至宪法也不足以作为基本共识,因为社会实践是受文化背景所决定,而法律体系的形态则随着跨文化的争论而变化。德意志主导文化的任务在于,为原住民和移民的共同归属意识创造一个基础。Berthold Löffler, „‘Leitkultur‘ im Fokus. Was der umstrittene Begriff meint, und wozu er gut sein soll“, *Die politische Meinung*, Nr. 435, Februar 2006, S.14-18.

^② Jakob Rösel, „Republik vs. Leitkultur“, Yves Bizeul, *Integration von Migranten: Französische und deutsche Konzepte im Vergleich*, Springer-Verlag, 2013, S. 113-136.

^③ 基民盟内部也有反对声音,例如前秘书长鲁布莱希特·波伦茨(Ruprecht Polenz)指出,强制推行一种“主导文化”在德国《基本法》中没有法律依据。

^④ CDU, *Freiheit und Sicherheit: Grundsätze für Deutschland, Das Grundsatzprogramm*, Hannover, 3.-4. 12. 2007, S. 14, S.21.

^⑤ CSU, *Chancen für alle! In Freiheit und Verantwortung gemeinsam Zukunft gestalten*, 28. 09. 2007.

^⑥ 伍慧萍、姜域:“德国选择党:疑欧势力的崛起与前景”,《国际论坛》2015年第2期。

^⑦ AfD, *Programm für Deutschland*, Stuttgart, 30. 04- 01. 05. 2016.

^⑧ 参见鲍永玲:“难民危机背景下德国政党生态的新演进”,《国际论坛》2016年第6期。

和爱国主义”以及“不是最小的共同分母,而是我们共同生活的基础”——德语、流传下来的交往形式、启蒙精神传统和德国国家象征如旗帜和国歌,这些都属于“主导文化”。^① 基社盟在2016年底通过新党纲,以主导文化为基础浓墨重彩地阐述了“我们是谁”、“坚固的价值观:我们凭何而立”和“新秩序:我们想创造什么”,将主导文化的重要性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这份党纲鲜明地指出,“我们”要通过“主导文化”团结在一起,其内容包括:“主导文化是日常生活、文化和宗教的共同根基!必须承认社会的基本共识是根本性的价值秩序并铸造了我们的国家;关注宗教自由及其界限;文化传统和自由的生活方式要被接受;日常生活习俗要得到尊重;德语是我们公共生活的语言。”^②2017年4月,基社盟再次针对红红绿(社民党-左翼党-绿党)左翼政党联盟提出新的立场宣言,将德意志主导文化概括为该党拟在巴伐利亚实施的七项政策。这份旨在阻止德国移民文化政策继续左翼化(多元主义化)的立场宣言,严格而明确地指出:“主导文化”是使共同生活成功的义务尺度,融合才是方向。^③

将最新一场关于主导文化的公众争论带入高潮的,是来自基民盟的内政部长托马斯·德梅齐埃(Thomas de Maizière)发表的关于德意志主导文化的十点纲要。他特别指出,语言、宪法和对基本权利的尊重,正是德意志认同和共同生活的准则。“作为社会,作为民族——我们是谁?我们想成为谁?”,“谁确定了主导文化,谁就强大”,“不了解不尊重我们的主导文化,就无法获得归属感。”他也指出,《基本法》并不能取代主导文化,因为民主、对宪法和人的尊严的尊重适用于所有西方社会,而“文化”却涵括了我们共同生活未被明言的准则。德意志主导文化就是首先创造了“我们”的东西。倘若移民拒绝和不尊重德意志主导文化,那么融合和国家认同的塑造就不可能成功。^④ 尽管这些呼吁仍然

① „CDU und CSU: Unionspolitiker fordern neue Leitkultur-Debatte“, *Zeit*, 30. 09. 2016; Anja Mayer, „Leitkultur-Versuch der CSU/CDU Sachsen: Heimat und Patriotismus“, *taz*, 30. 09. 2016.

② CSU, *Die Ordnung: Grundsatzprogramm der Christlich-Sozialen Union*, 05.11.2016.

③ CSU, *Linksruß verhindern - unsere Positionen gegen Rot-Rot-Grün*, 27. 04. 2017.

④ Thomas de Maizière, „Leitkultur für Deutschland - was ist das eigentlich?“, *Bild am Sonntag*, 30. 04. 2017. 德梅齐埃将德意志主导文化概括为十个纲要:(1) 社会习俗如握手问候、互报姓名、不蒙面不穿戴布卡;(2) 普遍教化自身是价值而非工具;(3) 业绩思维如成绩和质量创造福利,国家由此才能强大;(4) 过往铸造了德国的现在和文化,“我们”是德意志历史的遗产;(5) 德意志是文化民族;(6) 德国受基督教影响形成,基督教节日形成了年度的节奏,但法律在国家和社会的共同生活里优先于一切宗教规则,宗教是国家的黏合剂而非楔子;(7) 提倡尊重和宽容的德意志公民文化(Zivilkultur),不能暴力缔结婚姻;(8) 国歌和国旗都属于启蒙的爱国主义,即统一、法律和自由;(9) 德国在文化、精神和政治上都是西方的一部分,处于欧洲中部的德意志人始终也是欧洲人,德国与欧洲互助互益;(10) 勃兰登堡门、11月9日国庆节和世界杯胜利都属于集体记忆,这些记忆也体现在地区性的民间节日如狂欢节和市集上,它扎根于故乡的乡音气质,并与土地、风俗和传统相联系。他的文章被欧美各大主流媒体转载并掀起了轩然大波。这不仅因为其执政地位特殊,也因为作为执政党之一的基民盟十年来在主导文化上的立场实际上在不断软化,甚至该党籍总理默克尔和前总统伍尔夫(Christian Wulff)都多次提出“伊斯兰属于德国”的口号。德梅齐埃在此则试图捍卫德意志主导文化,并特别指出德意志的认同和共同生活的准则正在于主导文化。

受到左翼政党和多元文化主义知识分子的强烈批判,值得注意的是,越来越多的民众却赞同主导文化的主张。民意调查机构“Insa”为《焦点》(*Focus*)杂志实施的千人调查结果显示,有52.5%赞同德梅齐埃的观点即德国需要主导文化,有25.3%表示反对。受访者认为,主导文化中最重要元素是德语语言、对基本法的认同、男女平权以及拒绝反民主秩序的极端立场。^①

三 “我们是谁”:主导文化主义的核心诉求

从蒂比、默茨、拉默特和德梅齐埃等人的阐述来看,在当代德意志语境下,作为争议议题的“主导文化”观念内涵具有三个层次:欧洲主导文化、国家主导文化和乡土主导文化。总体来说,主导文化观念的多层次内涵是一个有机整体,并非可以机械分离的拼图,其核心正是围绕“我们是谁”的至关重要的国家和民族认同问题。在此,“Leiten”这个动词指的不是规定或义务,而是关系到什么在引导“我们”、什么对“我们”是至关重要的。无论是传统中右翼执政政党还是新兴的反建制右翼政党,在这一问题上的基本共识都是对公民进行共同语言、历史和象征的教育,认为这是形成国家统一认同和国家感的重要因素,以此才能塑造公民共同的国家身份。与此同时,普遍主义的公民身份预设也包含了宽容、平等和尊重的某种义务,主导文化主张恰恰希望由此向非种族意义上的德国人开放国家身份认同。

首先,如蒂比所阐释的,“欧洲主导文化”乃是欧洲人和移民社群之间的社会性价值共识,与宪法相关的“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而拉默特也指出,欧洲主导文化必然关系到共同的文化根基、历史和宗教传统。面对多元文化主义思潮中日益消解和疲软的欧洲认同,主导文化恰恰要求将基督教作为共同历史文化认同的精神基石,并且认为欧洲必须强化而非消除对国家和民族的忠诚才能得到更好的发展。这种欧洲认同,不是指向一种建制性的政治共同体认同或法律共同体认同,而是内聚型新文化欧洲认同。它不同于目前欧盟所提倡的以人权政治为基础的“欧盟价值认同”,或多元文化主义主张的抽象淡薄的“宪法爱欧主义”。

其次,只有在此基础上,作为在德国共同生活准绳的“德意志主导文化”才能得到界定。^② 这种主导文化是不可明言的,但它发挥着影响,可能也应该被传承下去,只有

^① „Mehrheit hält deutsche Leitkultur für notwendig“, *FAZ*, 05. 05. 2017.

^② 也正是在此层次上,法兰西文化传统(*civilisation française*)与“共和国价值观”(valeurs de la République)、英国性(Britishness)和英国核心价值(British core values)、荷兰传统价值观等也得到了讨论和界定,成为欧洲各国主导文化主张的不同表现形式。

自己文化的强大和内在安全才能引向对他者的宽容。这一政治争论往往围绕着“何谓德意志”这样关系到民族认同的核心议题,本国的“语言”始终被视为国家认同的坚实核心。这一点也明确地体现在德国中右翼政党如基民盟、基社盟和德国选择党的党纲之中。

最后,从基社盟的宣言和德梅齐埃等更细化的阐释来看,由于国家民族认同总是围绕着宗教、历史、传统和集体记忆而形成,包括象征、神话、英雄和传说的叙事,由此而形成的地区性文化包括庆典、节日、风俗、食品、服装、集市和礼仪等,也被纳入乡土主导文化的理解中,此外还可延伸到传统价值观包括家庭、生育、教育和社交观念的回归等。

以上剖析的主导文化的具体内涵和外延,其深层内核仍然是源远流长的基督教文化传统以及现代民主价值观念,使其有可能成为重新凝聚欧洲、国家和乡土文化共同体认同的重要精神根柢。也就是说,欧洲主导文化必须以犹太-基督教、古典人文主义、启蒙传统和现代民主价值观念等共同作为自己的基石。但作为一个多面向的整体,主导文化亦承认基于历史与语言的各国主导文化和乡土主导文化的多元性存在,而非抹去这些差异和来源。

从近20年来主导文化观念的发展过程及相关争论来看,它很大程度上是对多元文化主义理论和政策负面效应的纠正与反动。但若细致地分析,主导文化和多元文化主义的兴起轨迹却有很大的不同。多元文化主义初始更多是由新自由主义知识精英在学院里推动,探讨西方自由民主国家如何解决文化多元和少数群体权利问题;此后借助左翼民权运动将社群理论和认同政治推广为影响力广泛的思想和社会潮流;进而影响各国左翼执政政党如民主党、工党、社民党和绿党等制定出相应公共移民文化政策并加以推行,但在民意层面上恰恰一直缺乏强有力的支持。而目前主导文化的主张更多出自欧美原生文化根基的顽强和原生族群草根意识的反弹。它主要呈现出从下到上、从草根到部分中右翼政党政策的发展路径,也使其在欧洲各国不同的传统语境里呈现出特色各异的表现形式。以主导文化为核心的移民族群融合政策最终能否得到推广,与所在国家中右翼政党尤其是近年来新兴的新右翼民族主义政党的实力密切相关。这也反映在当前的欧美政治格局上,尽管主流精英舆论仍然在强烈反对主导文化的提法和主张,但面对国家认同分裂挑战的普通民众对它的印象却越来越趋于正面。

总体来说,以德国为代表的欧洲各国民众对主导文化的吁求迅速提升,并希望其尽早进入政治生活的实践中。政治社会氛围在此成为塑造该文化政策的主导力量,而

学术研究对它的影响力则在下降。“主导文化”观念在德国提出、发展并明确地成为中右翼政党执政纲领的现象,也是欧美民主国家移民文化政策变迁并走向反对多元文化主义的一个缩影。罗格斯·布鲁贝克(Rogers Brubaker)对法国、德国和美国的移民政策的比较研究也指出,无论是传统的移民国家还是欧洲的非典型移民国家,目前都在朝新同化模式方向发展,即政府采取措施促使外来移民及其后代逐渐放弃母国文化而接受本国文化,以尽量维持本民族文化的单一性。^①这是因为“当集体认同主要建立在文化成分如种姓、族群、宗教教派和民族等基础上时,认同感最为强烈。而其他类型的集体认同如阶级、地域等只作为利益集团发挥作用,因为在达到各自的目的之后非常易于消融。文化的共同体则要稳定得多。”^②建立在共同民族文化上的国家认同,仍然是当代最有力、最持久和最稳固的意识形态和集体情感之一。

四 德国两种文化移民政策发展的前景

从传统民族国家的同化模式到移民国家的多元文化主义模式,再到部分回归同化模式的主导文化主张,德国移民文化政策的变迁仍然显示出了一定的路径依赖性。在目前情况下,德国仍在大致坚持以分化排斥为主导和整合内部移民的移民政策模式,即试图对不同外来移民群体进行仔细甄别,以不同政策来引导和实施不同程度的排斥或融入策略。^③同时,尊重差异和强调融入的跨文化教育广泛融入德国社会,^④尤其是在各级教育机构中“已经成为所有中小学中开放的、对学习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教学领域。”^⑤这一路径虽然强调移民文化融入和适应德国文化,但并没有强制移民放弃母国文化,从本质上说仍然贯彻着多元文化主义的价值观。总体来看,近20年来围绕德意志主导文化的争论,体现了德国左右翼政党意识形态以及不同族群利益多方面的冲突和博弈,也使对主导文化的观点呈现各执一词的态势。尽管向主导文化移民政策的过

^① Rogers Brubaker, “Changing Perspectives on Immigration and Its Sequels in France,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Vol.24, No.4, 2001, pp.531-548.

^② [英]安东尼·史密斯:《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叶江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1页。

^③ 德国官方将复杂多样的外来移民大致分为七大群体:欧盟成员国移民、家庭团聚移民、少数族裔返迁的德国移民、难民及避难寻求者、非欧盟国家的临时雇佣者、留学生和犹太移民。从入籍难易程度上来看,依次也可划分为优势移民群体、临时劳工移民群体、受人道主义援助的移民群体及非法移民群体。

^④ 岳伟、邢来顺:“文化多元主义与联邦德国的移民教育政策”,《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12年第5期;姚燕:“跨文化性与跨文化态度:德国跨文化交往理论研究管窥”,《国外社会科学》2015年第3期;陈正、钱春春:“德国‘跨文化教育’的发展及对中国的启示”,《高校教育管理》2011年第2期。

^⑤ Katrin Hauenschild, *Transkulturalität – eine Herausforderung für Schule und Lehrerbildung*, www.widerstreit-sachunterricht.de/Ausgabe Nr. 5/Oktober 2005, S. 3.

渡,已经成为德国中右翼政党的共识,然而多元文化主义仍占据目前政治话语体系的上风。从文化意识形态、政治结构趋向和宗教思想根基等方面来看,两种文化移民政策的冲突并拉锯将是长久的,甚至会激化社会内部的冲突并带来德国政治格局的变更。

一方面,以社民党、左翼党和绿党为代表的左翼主流政党,更倾向于以“替代迁移”(replacement migration)的方式来解决德国的老龄化危机,并从文化和人口结构上逐步将德国转变为彻底的移民社会。它们更多地主张欢迎文化(Willkommenskultur)和多元文化,并逐步放松德国入籍限制和投票权限制等。^① 这些左翼主张在某种程度上也迎合了德国穆斯林族群的需求,例如2017年大选55.5%的土耳其裔选民倾向于社民党,23.3%倾向于绿党,9.4%倾向于左翼党。^② 当年,德国议会吸纳的土耳其裔议员从11名增至14名,基本来自社民党、绿党和左翼党。此外,绿党的主席泽姆·厄兹德米尔(Cem Özdemir)也是土耳其裔。他们提出彻底的多元社会文化移民政策与德意志主导文化政策相抗衡,并利用泛化的少数族裔文化和宗教问题来争取更多的支持率。与此同时,土耳其总统埃尔多安也始终呼吁,在德国的300多万土耳其移民要“维系同母国的感情纽带,强化文化认同,为土耳其利益而工作”,甚至要求每家土耳其移民要生育五个孩子来扩大影响力;同时他还修改相关法律,使在德土族能够就地投票参与母国大选。从2017年的修宪公投结果来看,埃尔多安在土耳其国内的支持率只有51.4%,在德土裔中的支持率却达到63%,甚至在西北城市埃森达到75.84%。这些政治举措无疑增加了德国穆斯林族群的凝聚力,使跨境少数族裔的认同冲突成为德国内部日益扩大的“溃疡”,也使德国民众日益感到不满。

另一方面,围绕德意志主导文化的争论,也从深层次反映了基督教和伊斯兰宗教传统的难以调和。在宗教改革和启蒙运动之后,政教分离的基督教退出公共领域,成为世俗化社会里的个体和私人精神事务;而伊斯兰教则以沙里亚法为核心,坚持政教合一及其宗教实践的公共表达,并渗透到了穆斯林生活的方方面面。伊斯兰的宗教宣

^① 例如,绿党主席西蒙尼·彼得(Simone Peter)直斥德国“需要的不是讨论‘主导文化’”,而是拥有一套“能够促进移民融入、调查极右翼组织网络、严肃对待伊斯兰极端主义危险分子的国内政策”。近年来越来越左倾的自民党(FDP),其主席克里斯蒂安·林德纳(Christian W. Lindner)认为德国的“主导文化”应该仅仅是对所有人都开放的《基本法》。土耳其裔社民党副主席及联邦移民、难民和融合部长艾丹·厄茨奥乌茨(Aydan Özoguz)提出,以“主导原则”(Leitbild)来替代主导文化,即致力于建设更为宽松的多元文化民主和更为丰富多样的移民社会,认为主导文化的设想对开放社会来说是危险的,这种要求违反了自由民主秩序,文化观念也根本无须由国家来规定。

^② “So würden Deutsch-Türken wählen, wenn am kommenden Sonntag Bundestagswahl wäre”, <https://de.statista.com/statistik/daten/studie/5043/umfrage/bundestagswahl-partiepraferenz-von-deutsch-tuerken/#0>, last accessed on 13 February 2018.

示对德国公共世俗空间的不断浸润,使二者产生根本性的难以调和的矛盾,也使穆斯林移民族群与本土族群在文化上产生深刻隔阂。由土耳其等移民输入国援助和管理的伊斯兰宗教文化组织蓬勃发展,也造成穆斯林移民社区日益自我隔离,缺乏与德国主流社会整合并融入其中的意愿。与此同时,德国政府不断地尝试将伊斯兰教纳入德国的文化认同中,对穆斯林族群显现了宽容和扶持的态势。^① 这些举措的初衷是希望将伊斯兰教本土化,由德国来培养阿訇等神学人员而非由土耳其、沙特等国派遣,以此来促进穆斯林移民族群的文化整合,^②但其实践效果却并不如人意。^③ 在将伊斯兰教融入德意志文化认同的探索上,德国政府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从整个欧洲范围来看,2015年后随着难民危机的急剧激化,在巴黎、尼斯、布鲁塞尔、柏林、曼彻斯特和伦敦等大城市连续发生大规模伊斯兰恐怖主义袭击,更凸显了多元文化主义作为移民政策本身的矛盾与困境。默克尔、卡梅伦和萨科奇等欧洲大国首脑相继坦承本国多元文化主义移民政策已经失败的现实,尽管多元文化主义的坚强捍卫者如金里卡、泰勒、哈贝马斯、纳萨尔·米尔(Nasar Meer)和塔里克·莫多德(Tariq Modood)等仍为多元文化社会的理想竭力辩护,但各国转向以主导文化主张为代表的保守主义移民文化政策的趋势已日益明显。总体而言,对主导文化和国家认同理解的不同,导致各国主要政党逐渐调整的移民文化政策上的差异。欧洲中右翼主流执政党将提倡主导文化的主张体现在国内陆续实行的入籍考试、融合课或公民课程等更严格的移民和归化(naturalize)政策上。与此相关的争论也往往与移民法、国籍法甚至选举权放宽或者收紧的相关政策改革相缠绕。近年来,欧洲各国新兴的反伊斯兰、反欧盟的偏右翼政党如德国选择党、法国国民阵线、奥地利自由党和荷兰自由党等,都不约而

^① 2017年5月,伍尔夫在接受采访时仍然表示,德意志主导文化是以《基本法》的人的尊严和基本权利为核心的自由-民主主导文化,穆斯林自由地实践伊斯兰信仰,这也是德意志主导文化的一部分。„Leitkultur für Mehrheit der Deutschen notwendig“, *Welt*, 05. 05. 2017.

^② 2006年9月28日召开的以“穆斯林在德国:德国穆斯林”为主题的德国首届穆斯林大会(Deutsche Islam Konferenz, DIK),希望“改善国家与穆斯林之间的沟通,为穆斯林的宗教与社会融入做出贡献,促进德国社会整合,避免社会极端化和碎片化”。Die Beauftragte der Bundesregierung für Migration, Flüchtlinge und Integration, *Bericht der Beauftragten der Bundesregierung für Migration, Flüchtlinge und Integration über die Lage der Ausländerinnen und Ausländer in Deutschland*, Paderborn: Bonifatius GmbH Druck Buch Verlag, 2010, S. 271. 2010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德国穆斯林大会,重点解决在各级各类教育系统中设置伊斯兰宗教课程的问题。同年,德国科学委员会(Wissenschaftsrat)提交《在德国高校进一步发展神学与宗教学的建议》报告,要求在公立大学中建立伊斯兰神学教学研究体系。Wissenschaftsrat, *Empfehlungen zur Weiterentwicklung von Theologien und religionsbezogenen Wissenschaften an deutschen Hochschulen*, Berlin, 29. 01. 2010, S. 37-46, <https://www.wissenschaftsrat.de/download/archiv/9678-10.pdf>, last accessed on 13 February 2018.

^③ 例如,德国柏林与土耳其总领事馆达成协议,从土耳其直接引进小学宗教教育课本,里面甚至有这样的内容:“我的祖国是土耳其,我爱土耳其胜过爱我的生命,我热爱那面有着星月的美丽旗帜……我热爱所有的伟大的土耳其人。”Tomas Georg Lithman ed., *The New Islamic Presence in Western Europe*, Ansell Publishing limited, 1998, p.86. 而率先向穆斯林学生提供伊斯兰教义课程的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则在教科书封面上写着“除了安拉,再无他神”。这种课程的效果,显然与德国跨文化教育想要达到的宗教宽容态度和文化认同整合背道而驰。

同地在纲领里采用了捍卫本国主导文化或传统文化价值等相似的提法。

从文化思潮的发展趋势来看,主导文化观念在欧洲关于接收难民和移民融合的政治讨论里,已经逐渐成为对抗多元文化主义的有效理论资源。它在欧美政治语境里主要激发了“我们是谁”的核心争论,与此相关的国家民族认同问题更是在普遍的民众焦虑中获得前所未有的重视。从欧洲整体格局的变化来看,多元文化和主导文化的不同移民政策,实际上也代表了本土与外来的不同社会族群以及相关利益集团的政治诉求。二者的对抗与摇摆,正导致欧洲政治结构的裂缝不断扩大化,也使传统主要左翼政党所获席位不断被新兴右翼小党以及在野党侵蚀。尤其危及主流左翼意识形态的是,这些反对多元文化主义、提倡主导文化的政党在难民危机里基本已经跃居各国第二、三大政党,不仅获得了各国议会的权力,而且联合组建欧洲保守主义党团,对欧洲政局具有越来越强大的政治影响力。^①然而欧洲民主福利国家独特的政治结构和社群、族裔分裂的现状,导致这两种分别植根于左翼和右翼、反映移民族群和原生族群之不同诉求的移民文化政策之间的对抗将是长久而尖锐的,也使它们的未来走向具有强烈的不确定性。

(作者简介:鲍永玲,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副研究员;责任编辑:莫伟)

^① 例如法国国民阵线、德国选择党、奥地利自由党、比利时弗拉芒利益党、意大利北方联盟、荷兰自由党和波兰新右翼大会联合组建欧洲议会党团“民族和自由欧洲”(Europe of Nations and Freedom);英国保守党、捷克公民民主党和波兰法律与公正党联合组建“欧洲保守派和改革主义者”(European Conservatives and Reformists)党团;英国独立党、瑞典民主党和意大利五星运动联合组建“欧洲自由民主”(Europe of Freedom and Direct Democracy)党团。这些党团通常具有反欧盟、民族主义和文化保守主义立场,因此也往往拒斥多元文化主义意识形态而倾向于主导文化的主张。